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

#### 澄清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段第1.5分段「有關支付股息之安排」所載有關須向認購人支付之一宗款項之計算基準之表述。

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8日刊發標題相同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內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該公告第1段第1.5分段「有關支付股息之安排」中有關終止契據項下須向認購人支付一宗為數250,000港元之款項之計算基準，其中之表述有欠準確之處。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為數250,000港元之款項相等於(i) 2,500,000港元(即相等於根據2009年賬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罐裝液化氣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5,000,000港元中原定作為股息分派之百分之十)乘以(ii) 25%(即認購人所持有新海發展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再乘以(iii) 40%(即認購人截至終止契據日期就認購股份已繳付之認購價之百分比)所得出之金額。

\* 僅供識別

除以上修正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蔡錫坤先生及王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